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大决策部署，在着力解决涉企业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强的等问题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理性、科学性，结合我区实际，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与，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法治环境，持续推进我区农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时间安排

2022年7月—11月。

三、目标任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主要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销售的农产品：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成立“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协调指导小组。

组 长：李 强 区农业农村委党委委员、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队长

成 员：夏柬谨 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邓佳骏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杨 波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二科科长

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农业农村委，具体负责专项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易同志兼任。

五、检查方式

(一) 对象选取。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抽调精干执法人员建立渝北区 2022 年联合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 1），通

过互联网+监管平台领取和维护本次专项检查事项清单（附件2），并在渝北区2022年农业生产企业对象库中按5%比例抽取检查对象，严格按照“双随机”系统流程生成的检查清单开展本次专项检查。

（二）结果运用。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将采取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的方式检查抽取的对象，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三）违法处置。对专项检查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理。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协调指导小组邓佳骏，联系电话：86016637；区市场监管局食品二科，杨波，联系电话：67489919。

- 附件：1.渝北区2022年联合检查人员名录库
2.渝北区2022年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渝北区 2022 年联合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法单位	执法类别	职务	备注
1	邓佳骏	男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副支队长	
2	陈波	男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长助理	
3	张信伦	男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一级主办	
4	赵良言	男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一级主任科员	
5	沈祥伟	男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级主任科员	
6	隆璐	女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级主任科员	
7	杨雪雁	女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三级主任科员	
8	杨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执法	食品二科科长	
9	杨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执法		
10	胡高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执法		

附件 2:

渝北区 2022 年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子项	实施主体性质	监管对象主项	检查类别	是否纳入双随机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1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法定机关	农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是	5%	1 次/年